

穆宣護教：耶穌是神嗎？

約 5:16-30

前言

- 耶穌是神嗎？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！
- 基督教歷史中猶太教，伊斯蘭教和許多異端，都否定耶穌的神性。
- 否定耶穌的神性，就是全盤否定救恩，世人不再有得救贖的盼望。
- 20億伊斯蘭教徒，佔全球1/4人口，正在全球擴散，大量移民已進入西方國家，進入我們的社區。多倫多已有近40萬穆民。
- 他們會向基督徒信仰挑戰，宣傳伊教。

A. 穆斯林會挑戰你信仰的問題

1. 你們的聖經已經被污染篡改了。

- 回應 1:

- 回應 2:

2. 全能的神怎能變成人？變成軟弱的耶穌？神要睡覺？吃飯？拉屎？

- 回應：

A. 穆斯林會挑戰你信仰的問題

3. 聖經中耶穌那裡公開宣稱：“我是神，你們要敬拜我。”

- 回應 1: 約翰福音中耶穌7次稱呼自己：“我是” = “自有永有” 這本就是上帝自稱的名字。(出3:13-15)
- 回應 2: 約翰福音選載耶穌7個神跡，表明耶穌 7方面神性。

A. 穆斯林會挑戰你信仰的問題

4. 穆斯林否定耶穌的神性：

- 將耶穌貶為古蘭經中的先知爾撒。
- 穆民挑戰基督徒：否定耶穌的神性。
- 回應：沒有一段經文像這段經文，耶穌那麼清楚宣告祂的神性，宣告祂是誰。

B. 本段經文背景

1. 經文背景

- (約5:17) 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了38年的癱子。
- 猶太人控告耶穌安息日治病，干犯了安息日的律法。

2. 猶太教的宗教領袖：

- 否定耶穌是神，故意扭曲耶穌的神性乃因為：
- 他們嫉妒耶穌。
- 為保護他們傲慢的猶太教的律法主義。
- 即或他們有機會全面接觸耶穌，卻是仍是不信。

3. (約8:48) 猶太人故意扭曲耶穌是撒馬利亞人，是鬼附着的。

B. 本段經文背景

4. (馬太12:24) 法利賽人說，“這個人趕鬼，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啊。”
5. (約10:19-20) “猶太人內中有好些人說：他是被鬼附着，而且瘋了。
6. 因此耶穌為自己的身分，更進而一連串全面的宣告：“祂是神”：
7. (約5:17) “耶穌就對他們說：
 - 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”
 - 祂稱神為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父所作的，子也照樣作。
 - 祂宣告祂是安息日的主，祂可以在安息日做任何事，因為祂是神。
 - 猶太人因耶穌的宣告想要殺祂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這段重要的經文，總結耶穌在 5 方面宣告祂是神

- 祂五方面宣告與神同等：
- 耶穌宣告了祂的：神性，**Deity**，**Divinity**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1. 祂擁有上帝的本性 (In Nature)

1.1 V17 神工作我也工作，神在安息日作事我也作。 祂沒有辯論安息醫病對不對或可不可以。

1.2 祂從一個神學本體的立場Ontological 來宣告：

- 祂直接稱神為我的父，
- 猶太人沒有這樣稱呼神的，這稱呼直接指出祂與神是同一本質性情。

1.3 宣告上帝一直作事沒有停止。

猶太人關心上帝是否遵守律法？若是，上帝若安息日不做事，宇宙必定崩潰！祂不需要放假，祂從沒有停止工作：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1. 祂擁有上帝的本性 (In Nature)

1.4 耶穌說：上帝在安息日也工作，上帝如何工作，我也如何工作，我以神的方式工作，因為我就是神。

- (來1:2-3)：“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……
- 因為耶穌如此宣告上帝在安息作事，我也作，因為我就是神，所以猶太人想要殺祂。
- 因為這不單干犯了猶太教法律安息日做事。
- 更嚴重是耶穌宣告了祂是神，與神本質上一樣，不單與神同等，祂就是神，父與子擁有同樣的本質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2. 祂同有上帝的工作 (In Work)

(約5:19-20)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他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，叫你們希奇。”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2. 祂同有上帝的工作 (In Work)

2.1 主耶穌告訴猶太人，祂與上帝本質上一樣，在工作上也是一樣。

- 祂憑自己不能作什麼，祂只能看見父做什麼祂才能照樣做，無論神如何做，耶穌也會以同樣的態度去做，**does the same way Father does**。
- 所以耶穌不能犯罪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
- 這是耶穌的見證：祂不能做上帝不做的事。這更加刺激猶太人的忿怒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2. 祂同有上帝的工作 (In Work)

2.2 上帝知道的祂全知道

- V20 “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他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，叫你們希奇。” 父所知道的，子也全知道。
- 永恆的上帝把所有的事都告知永恆的子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2. 祂同有上帝的工作 (In Work)

2.3 (歌羅西書 2:9) “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，”

- 耶穌不是次等的神，缺少什麼。上帝本質擁有的祂全有，上帝所做的事祂也做，上帝所知的一切祂也知。
- 因為父愛子所以告知祂一切，子愛父，順服父的旨意，成就救恩給世人，同有救贖的工作。
- 叫你們希奇的事：乃指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。
- **V25-29** 和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事。父給子審判的權柄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3. 祂擁有上帝的能力(In Power)

3.1 v21 “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着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。” (約翰福音 5:21)

-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子也照樣隨己意叫人活著。
- 只有上帝能賜給生命，因為祂是創造主。萬有是祂造的，子也賜給生命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3. 祂擁有上帝的能力(In Power)

3.2 V26 “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”

- 上帝有永遠的生命，子也一樣有永恆的生命。
- 祂不是上帝的代表或代言人，祂就是上帝自己。
- 祂是自我存在，永恆存在，自有永有的神。

3.3 所以祂有能力創造生命，祂賜下生命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4. 祂擁有神的權柄 (In Authority)

(約5:22) “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”

4.1 誰有終極最大的權柄，就是誰有終極的審判權，法官有最後決定權。

- 上帝將審判權全給了子，子與父完全同等。
- 父將所有的生命，永恆的靈魂全交給子，因為子審判完全與父的意願一樣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4. 祂擁有神的權柄 (In Authority)

(約5:22) “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”

4.2 V13子說，子憑自己不能作什麼，看見父作，子才會作。

- 所以，當我們面對主耶穌的審判之時，也是我們面對上帝的時候。
- 所以耶穌基督擁有終極至高的審判權。第二次再來的目的是為了審判萬有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5. 祂擁有真理(In Truth)

5.1 v24 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

(約翰福音 5:24)

5.2 主說：那聽我話，你們必須聽從我的話，如同聽從上帝的話一樣。

- 如果你們想要有永生，免受審判，死亡，必須聽從我的話。主的話相等於上帝的話。
- 聽見和相信是同一件事。

C. 耶穌5方面宣告祂是神

5. 祂擁有真理(In Truth)

5.3 主的話就是上帝的話，耶穌在真理上與上帝相同。

D. 結論

1. 猶太人的反應。
2. 傲慢與偏見會叫人瞎了心眼！
 - 他們看不見舊約先知有關耶穌預言的啟示
 - 他們無視耶穌所行的神蹟
 - 無法接受耶穌一切的宣告
3. 耶穌最後說：
 - **V23** “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” (約翰福音 5:23)
 - 子與父同等尊榮，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。
 - “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” (約翰福音 5:40)

D. 結論

4. 主耶穌完全知道猶太教的律法，祂知道祂如此宣告，是不要命的，但是祂仍然宣告真理。
5. 你們說：人子耶穌是誰？

@@ 若耶穌就是永活的上帝，我們的信仰是活的，我們便能夠面對明天！